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6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堉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歆妤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5年5月16日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未載，金額新臺幣38,000元，利息按年息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5年5月15日，詎於116年2月15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查系爭本票所載之到期日早於發票日視為未記載，見票即付，惟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6條之規定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故未載到期日者，仍須經向債務人為付款之提示後始得請求本票裁定。換言之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是聲請狀上未記載提示日期，法院自應先調查其有無提示，如未提示，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以裁定駁回聲請（[81]廳民一字第02696號參照）。次按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，具無因性、提示性及繳回性，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。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。

系爭本票視為見票即付，應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聲請人並於115年9月16日聲請狀遞狀陳明其提示日為116年2月15日，系

爭本票之提示日未屆至，顯無踐行本票提示程序之可能，形式上難認已踐行提示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人顯未為付款提示，核與上開票據之提示性、繳回性之性質不符，難認已踐行提示而得行使追索權，本件聲請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汪俊賢